

福建人民出版社

K22/6

高等院校文科教材

中国古代史

(下册)

十院校《中国古代史》编写组

朱绍侯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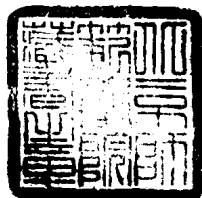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877659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福州



877659

中国古代史

(下)

十院校《中国古代史》编写组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2.125印张 2插页 289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0

书号：11173·53 定价：1.57元

DA78/03

下 册 目 录

第十三章 元朝的大统一

(公元一二三四年——公元一三六八年)

第一节 蒙古的兴起和元朝的统一	(1)
一、蒙古的兴起和蒙古国的建立	(1)
二、蒙古贵族的南下掠夺	(10)
三、蒙古的向外扩张和四大汗国的建立	(12)
四、元朝的建立和南宋军民的抗元斗争	(15)
第二节 元朝的政治	(19)
一、“汉法”的采用	(19)
二、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	(21)
三、对各族地主、领主的联合政策	(22)
四、平定叛乱	(27)
五、对边疆各地的治理	(28)
六、元朝前期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33)
七、元朝统治集团的内部矛盾	(35)
第三节 元朝的社会经济	(37)
一、农业生产和土地占有关系	(37)
二、手工业的发展	(47)
三、商业的繁荣	(52)

四、海运的利用和大运河的疏浚·····	(58)
第四节 元末红巾军大起义·····	(60)
一、元末社会矛盾的激化·····	(60)
二、刘福通等领导的红巾军大起义·····	(64)
三、朱元璋起义势力的发展和明朝的建立·····	(71)
四、元朝的灭亡·····	(75)
第五节 元朝的文化·····	(79)
一、哲学和宗教·····	(79)
二、史 学·····	(82)
三、语言、文学、艺术·····	(85)
四、科学技术·····	(90)

第十四章 明代封建专制制度的加强和资本主义萌芽

(公元一三六八年——公元一六四四年)

第一节 明初的政治和经济·····	(98)
一、明初的君主集权·····	(98)
二、明初的经济政策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07)
三、明初的农民起义·····	(118)
第二节 明代中期的社会矛盾和张居正的改革·····	(121)
一、明代中期的社会矛盾·····	(121)
二、明代中期的农民起义·····	(132)
三、张居正改革·····	(138)
第三节 明代中、后期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资本主义萌芽·····	(142)
一、明中叶商品经济的发展·····	(142)
二、封建生产关系的新变化和资本主义萌芽·····	(148)
三、手工业工人和工商业者反矿税监的斗争·····	(153)

第四节	明朝对边疆地区的管理和各族社会经济的发展	(157)
一、蒙古族		(157)
二、藏族		(161)
三、畏兀族		(163)
四、苗、瑶、壮、彝等族		(165)
五、高山族		(166)
六、满族		(168)
第五节	明代的对外关系和中国人民抗击外来侵略势力的斗争	(176)
一、郑和下西洋		(176)
二、华侨对南洋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179)
三、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往来。东南沿海人民的抗倭斗争		(181)
四、万历时期的援朝战争		(184)
五、中国人民反对葡、西、荷殖民主义者侵略的斗争		(186)
第六节	明末农民战争	(188)
一、明后期社会矛盾的激化		(188)
二、明末农民大起义的爆发和发展		(200)
三、大顺、大西农民政权的建立和明朝的灭亡		(206)
四、农民大起义的失败及其历史意义		(212)
第七节	明代的文化	(215)
一、哲学		(215)
二、文学艺术		(220)
三、科学技术及其它		(226)

第十五章 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发展

(公元一六四四年——公元一八四〇年)

第一节 清军入关和各地人民的抗清斗争	(233)
一、清初的统治政策和北方人民的抗清斗争	(233)
二、南明福王政权的始末。江南人民的抗清斗争	(240)
三、鲁王、唐王政权的始末。东南人民的抗清斗争	(244)
四、桂王政权的始末。西南人民的抗清斗争	(246)
五、郑成功的抗清斗争和收复台湾	(250)
第二节 清朝封建专制统治的加强	(255)
一、中央和地方统治机构的强化	(255)
二、军事制度和刑法	(263)
三、怀柔与迫害相结合的思想统治政策	(265)
第三节 政治统一形势的发展和各族间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	(268)
一、各族人民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斗争。清政府对边疆地区统治的加强	(268)
二、边疆地区的进一步开发和各族人民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	(287)
第四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增长	(296)
一、清初恢复、发展生产的措施	(296)
二、社会经济的发展，封建剥削形式的变化	(301)
三、资本主义萌芽的缓慢增长	(312)
四、手工业工人和市民的反抗斗争	(319)

第五节 各族人民的反清起义·····	(323)
一、社会矛盾的逐步激化·····	(323)
二、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328)
第六节 清代(鸦片战争前)中外经济文化的交流 和中国人民反抗西方殖民者的斗争·····	(339)
一、中国和亚洲各国经济文化联系的加强·····	(339)
二、中国与西方的经济文化交流和中国人民反抗西方侵略 者的斗争·····	(342)
第七节 清代(鸦片战争前)的文化·····	(359)
一、哲 学·····	(359)
二、考据学和史学·····	(368)
三、清代对图书的整理和编纂·····	(371)
四、文学和艺术·····	(372)
五、科技和建筑·····	(378)

第十三章

元朝的大统一

(公元一二三四年——公元一三六八年)

第一节 蒙古的兴起和元朝的统一

一、蒙古的兴起和蒙古国的建立

蒙古的起源 蒙古民族共同体形成于十三世纪初。构成蒙古族核心的蒙古部，是东胡语系室韦的一支。在蒙古部发展壮大过程中，吸收了各种民族成份，包括匈奴、突厥等语系及东胡语系的其他各族的后裔在内。

蒙古部在唐朝时已有记载。《旧唐书·室韦传》把他们称为“蒙兀室韦”，说他们居于望建河（额尔古纳河）。显然，“蒙兀室韦”是室韦联盟诸部之一。大约在九世纪末十世纪初成吉思汗十一世祖朵奔蔑儿干时，开始西迁，在斡难河（鄂尔浑河）、怯绿连河（克鲁伦河）、土刺河（土拉河）上游和不儿罕山（肯特山）定居下来。蒙古部因为远离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在当时是比较落后的。

室韦——靺鞨部居于俱伦泊（呼伦湖）之南。八世纪时，靺鞨人就开始进入漠北草原。九世纪时，回鹘被黠戛斯所灭，靺鞨人开始大规模西迁，并与大漠南北的各族人民杂居。到九世纪末十世纪初形成了靺鞨联盟。“靺鞨”成了蒙古各部的统称。其中

在斡难河、土刺河一带驻牧的称“九姓鞑靼”（后来称克烈部），在阴山以北驻牧的称“阴山鞑靼”或“白鞑靼”（后来称汪古部），在呼伦贝尔草原驻牧的称“三十姓鞑靼”（后来称塔塔儿部），在三河之源不儿罕山驻牧的蒙古部称“黑鞑靼”。唐朝政府在大漠南北设府州管辖。唐末，有的鞑靼部落还卷入了中原地区的战争。

契丹崛起后，征服了鞑靼各部，促使鞑靼部落联盟瓦解。辽朝政府设西北路招讨司和乌古敌烈统军司加以管辖。他们把鞑靼称为“阻卜”。

蒙古部西迁到漠北高原后发展得很快。朵奔蔑儿干死后，其后裔称为尼伦部。尼伦部又分衍成许多小部，成吉思汗十世祖孛端察儿是孛儿只斤氏的始祖。到十二世纪初，成吉思汗的曾祖合不勒统一尼伦各部，开始称“汗”^①，形成了蒙古部集团。

在蒙古各部统一之前，即十二世纪末时，居住在漠北高原上的部落差不多有一百个左右。在蒙古部以东，游牧于贝加尔湖周围的是强大的塔塔儿部；在哈尔哈河流域游牧的是弘吉剌部；在蒙古部以西，游牧于杭爱山和肯特山之间的是克烈部；在杭爱山和阿尔泰山之间的则是文化水平较高的乃蛮部；游牧于阴山一带、替金朝守护长城的是汪古部；居住在叶尼塞河上游的是斡亦剌部；蔑儿乞部则分布于贝加尔湖南岸、色楞格河及鄂尔浑河下游。这些部落中蒙古部、塔塔儿部、克烈部、蔑儿乞部和乃蛮部是最强盛的。他们都受金朝统治。金朝在天辽后，置西北、西南、东北三路招讨司管辖大漠南北。

蒙古社会经济的发展 蒙古族和其他民族一样，在早期经历过一个相当长的原始氏族社会阶段。那时，以一个氏族为单位，几户几十户在一起，共同驻屯，战争时氏族长老的毡帐居于中

^① 合不勒汗的“汗”，实际上只是部落酋长。因为当时蒙古各部尚未统一。

央，同族的数百个毡帐分布在周围，列成环形，称为“古列延”。古列延一词的原意是“圈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各民族急剧向个体经济转化，个体游牧逐渐代替了集体游牧，以一个家族或家庭为单位的一家一户的游牧方式“阿寅勒”开始出现了。在私有制发展的基础上，家庭奴隶制开始形成。加上当时先有突厥族，接着又是回纥、黠戛斯等奴隶主政权的直接统治，以及周围各族的影响，这就进一步促使其内部奴隶制获得迅速的发展。

一一三〇年（天会八年），金左副元帅粘罕在西河地区下令检括良民为奴隶，把其中一部分卖给萌骨子、迪烈子、室韦等部^①。萌骨子即蒙古部。奴隶买卖的记载还可以在《蒙古秘史》中看到一些痕迹。如朵奔蔑儿干曾经用一条鹿腿换来一个小孩作奴隶。

由于战争而获得俘虏，由于贫富分化而出现了人口买卖，这样，大批的奴隶出现了。在初期，蒙古部奴隶制的基本形态是部落奴隶制。在战争中一个部落被另一个部落征服后，被征服者整族沦为奴隶。被征服部落（或氏族）必须向宗主部落（或氏族）纳贡和服役，被征服的部落（或氏族）的贵族家庭，必须为宗主部落（或氏族）的领袖服“高尚”差役，而平民家族则须担负粗笨的劳役。这个时候，自由牧民的两极分化开始加剧，牧场开始变为私有。在牲畜和奴隶的私有制基础上，形成了第一个蒙古统治阶级——那颜阶级。其中包括“汗”（王）、“额毡”（主人）、“那颜”（官人）、“别乞”（长老）、“薛禅”（贤者）、“把阿秃儿”（勇士）等称号的人物。他们拥有大量畜群，占有牧地、水源，并以部落或氏族代表的身份统治着奴隶，管辖着一般自由牧民。

那颜阶级下面，一些自由民称为“都里因·古温”（白身的

^①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〇，又《大金国志》卷六。

人)。他们身份比奴隶高，但要从事劳动生产，并经常被贵族利用来作为战争的工具。后来，那颜们的亲兵（伴当）即“那可儿”都要从“白身人”中选拔。当那可儿的要为那颜们服兵役、供使唤。那颜供给他们衣物食品，并分给一份战利品。

当时从事生产的奴隶称为“合兰”（亦写作哈兰）或“孛斡勒”（家人、被使唤者、奴婢）。另外还有一种家内奴隶称为“扎刺兀”（后生）、“引者”（从嫁）。奴隶不仅从事劳动生产和家内杂役，还要随从奴隶主去围猎、打仗，猎获物和战利品则全归奴隶主所有。

随着奴隶主和奴隶——宗主部与属部、那颜与合兰等对立阶级的出现，奴隶主阶级对奴隶进行统治的工具——国家政权也随着产生。前面提到，十二世纪初蒙古尼伦诸部就统一在合不勒汗的政权之下。

从十世纪开始，已有文献记载蒙古人和中原地区进行互市，用牲畜、马匹、毛皮换取内地的绢帛、铁器；西面也和畏兀、吐蕃发生贸易往来，有些畏兀商人深入草原腹地进行商业活动。金朝废弛铁禁之后，华北地区的铁制钱币流入蒙古地区，蒙古人用以熔制生产工具和武器。同时，也有部分蒙古人从事农业生产。如汪古人掌握了种秫稷的生产技术，蔑儿乞人也有田禾并使用春碓。一部分蒙古人开始走向定居的生活。

随着生产力的逐步提高，铜、铁的输入，冶炼技术的兴起，各部之间经济、文化的相互渗透，原来分裂散漫的状况和旧有的奴隶制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同时，游牧畜牧业又不适于大量使用奴隶劳动。因此，蒙古社会开始了向封建制过渡。由于在战争中那颜们的财富激增，加剧了社会贫富分化，新的社会阶级——“那可儿”和“合刺除”（下民）出现了。那可儿等形成一个剥削广大属民的集团，逐渐演变成为封建领主阶级。而普

通部落成员和被征服的臣属，不得不处于依附地位，变成了向其保护者提供赋税的“合刺除”。合刺除是蒙古社会的基本劳动者，要向汗和那颜交纳一定数量的贡物（从燃料到牲畜），并做挤奶、剪羊毛等杂役，后来逐渐演变成为牧奴阶级。这种以那可儿和合刺除构成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处于萌芽状态的封建生产关系。这种封建生产关系一经出现，便以巨大的力量冲击着旧的奴隶制。从而，十二世纪成了蒙古社会的变革时代。当时的情况是：

“星天旋转，诸国争战，
连上床铺睡觉的工夫也没有，互相抢夺、掳掠。
世界翻转，诸国攻伐，
连进被窝睡觉的工夫也没有，互相争夺、杀伐。
没有思考余暇，只有尽力行事。
没有逃避地方，只有冲锋打仗。
没有平安幸福，只有互相杀伐。”^①

在成吉思汗出世前，蒙古诸部混战不已，社会极不安定。加上金朝统治者挑拨离间和迫害，更加深了蒙古人民的苦难。蒙古各部流浪荒漠，不得安居，对金朝统治者“怨入骨髓”^②。在阶级和民族的双重压迫下，人们都渴望和平安定，期待有一个强大的中心力量来领导全蒙古的统一，加强反抗金朝民族压迫的力量，结束分崩离析的局面。

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铁木真（一一六二年——一二二七年）出生在蒙古孛儿只斤氏的一个贵族家庭。他是合不勒汗的曾孙，也速该把阿秃儿的长子。合不勒汗的继承人、堂弟俺巴孩是被金帝以酷刑处死的。俺巴孩死后，合不勒之子忽图剌被推选为

^① 谢再善译《蒙古秘史》中华书局一九五七年版（下同），第二四九——二五〇页。

^② 见《蒙鞑备录》。

汗。忽图刺是成吉思汗的叔祖父，是一个反抗金朝的英雄人物。忽图刺死后，成吉思汗的家族一时不再被选为军事领袖，但也速该把阿秃儿仍不失为一个有势力的草原贵族。

铁木真的父亲也速该把阿秃儿由于遭到塔塔儿部的谋害而早死，家道中落。铁木真幼年时期，经历了颠沛无依的生活遭遇。这种环境培养了他的坚毅性格，使他立志于恢复自己家族的昔日地位。最初，他联合克烈部的首领王罕和札答兰部的首领札木合，相互结为联盟，并依靠他们的力量，击败了塔塔儿。在这期间，铁木真由于尊奉金朝，被金封为“札兀惕忽里”（百户长）^①。以后他又击败了泰赤乌、蔑儿乞诸部，随即又与王罕合兵，击败了札木合。一二〇三年铁木真又攻王罕于土刺河，王罕败亡。王罕的克烈部是当时蒙古草原上最强大的部落之一，铁木真击败克烈部就为统一蒙古铺平了道路。接着他又击溃了草原上最后的一支力量——乃蛮部的塔阳罕，统一了蒙古诸部。

“蒙古”一词早先只是指蒙古草原中的一个部落。自铁木真统一各部之后，大漠南北概称为蒙古地区，所辖各个部的居民统称为蒙古人，“蒙古”一词始成为各部的共同名称。

蒙古国的建立 铁木真被本部族推举为首领后，经过长期的征战，初步完成了统一的事业。一二〇六年蒙古各部在斡难河畔召开了忽里勒台（意为大聚会），会上立起九足白鹿囊，铁木真被推戴为全蒙古的“汗”（皇帝），尊称为成吉思汗（“成吉思”是强大之意，一说原意为大海）。

成吉思汗为了巩固统一，加强统治，首先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政治、军事制度。当时的蒙古国是一个军事行政的联合体，建立在军事编制和领户分封的基础之上。它按照十进制的办法，把蒙古各部牧民统一划分为十户、百户、千户、万户，打破了原来的氏

^① 王国维《圣武亲征录校注》第一五——一六页。一误为“前鋒官”。

族组织，并相应地设立了十户长、百户长、千户长、万户长。这种制度显然是把金朝的“猛安”、“谋克”制度加以改进和发展的。

在这个军事编制的基础上又建立了领户分封制。万户长和千户长由成吉思汗直接任命分封。万户长及千户长按其等级高低，领有一定范围的大小不同的疆域作为封地，并领有封地内数量不等的封户，成为大小领主。享受领户分封的是宗亲和异姓功臣。宗亲包括成吉思汗的母亲、儿子和弟妹，这些人分得的封地特别多。异姓功臣本着“有殊勋的同伴将予殊赏”的原则，被封为万户长的有四人，千户长的有九十五个。

当时蒙古领主对牧民的经济剥削形态主要是徭役和实物税，实物税是交纳一定数量的幼畜（供食用）及乳畜（主要是母马）。牧民每年须向其那颜交纳牲畜及畜产品，战时自备鞍马、兵器、粮食随从领主出征。本人出征时，其妻或留居其庐帐的亲属须代其负担实物税^①。当时赋税无定额，“皆视民户畜牧之多寡而征之”^②。后来在窝阔台时代的税率纪录是按牲畜的百分之一来征收。徭役主要是服兵役与打猎行围时为那颜服务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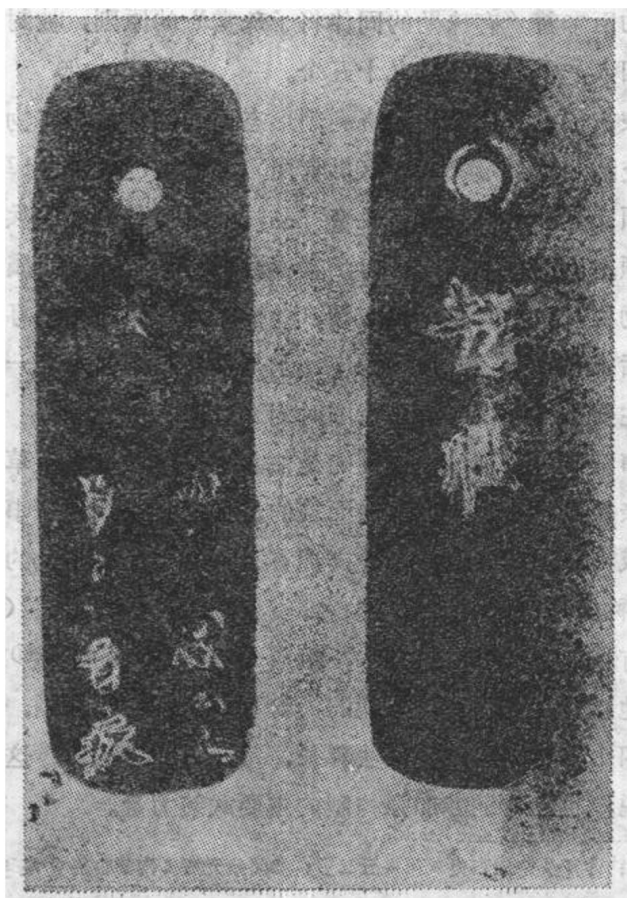
在军事编制中特别值得提到的是怯薛制度。怯薛是从草原贵族们豢养亲兵（那可儿）制度发展而来的。在完成蒙古统一事业的过程中，成吉思汗曾经建立了一支拥有五百五十个那可儿的常备卫队。在他称汗之后，又下令挑选各部贵族子弟及“白身人”（自由民）中“有技能，身体健全者”，组成一支一万人的怯薛^③。这支军队由他直接指挥，驻扎在他的大斡耳朵（殿帐）周围，分为四班，由四个亲信的那可儿任怯薛长，每三日轮流值班。这是蒙古军的精锐，也是对地方加强控制的主要武装力量。

① 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第一五二页；参阅余元庵《内蒙古历史概要》第二五页。

② 彭大雅撰、徐霆疏《黑鞑事略》。

③ 《蒙古秘史》第二二三页。

其次，成吉思汗在法律的制定上，在司法和行政机构的设置上也有一些建树。他下令把许多习惯法固定下来，编成法典，称为“大札撒”。他在任命他的末弟失吉·忽秃忽为全国最高断事官（蒙语为也可·札鲁花赤）时说：“惩治盗贼和欺骗者，应处死的处死，应惩罚的惩罚！”又命令：“全国的分产办案都把它记载在青册上！和我商量过，失吉·忽秃忽所办的案件记载在白纸青册上的，子子孙孙，永远不得更改！有更改的，就严办！”^①



成吉思汗圣旨牌札（右为背面，上刻契丹文）

^① 《蒙古秘史》第二〇九页。

可以看出，他是用法律的手段来维护新建立起来的封建私有制。他发表的训诂和命令编为《训言》（必里克Bilik，原为波斯语，意为金言、箴言、忠告等），也具有法律的效力。此外，在行政组织上，如掌印、狩猎、马匹和牲畜的管理，军务的总管，军需的供应等，也都定下制度，责成专人负责，初步形成了一套行政管理的体系。

又次，在意识形态方面，他意识到宗教对政治的作用。当时在蒙古游牧社会中，萨蛮教巫师称为“别乞”，最有势力，是最高僧侣。成吉思汗委任兀孙老翁为别乞，使宗教领袖成为国家高级专职人员，为他的统治服务^①。

这种利用宗教的政策，在以后的措施中也能看出。“成吉思汗命其后裔切勿偏重何种宗教，应对各教之人待遇平等……各宗派之教师，贫民医师，以及其他学者，悉皆豁免赋役”^②。但在优容的同时，他决不允许宗教危及他的统治。萨蛮教巫师阔阔出，就是因为挑拨成吉思汗手足相残，而被处死的^③。

最后，还应该提到蒙古文字的创制问题。十二世纪时，乃蛮部人已直接向邻近的畏兀人学得了文字拼写的方法，用以纪录蒙古语。当时畏兀人用的是粟特体突厥文字母，这种蒙文习惯上称为畏兀体蒙古文。

成吉思汗本人不懂蒙古文，但他在征服乃蛮后，令被俘的乃蛮掌印官畏兀人塔塔统阿教导蒙古青年读和写。从此蒙古有了文字和印信。成吉思汗的“大札撒”（法令）和“必里克”（训言）就是用这种文字纪录下来的。文化的发展和传播，进一步促进了蒙古的统一事业。

①③ 《蒙古秘史》第二二一、第二三六——二四一页。

② 《多桑蒙古史》上册第一五八页。